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20

##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產假薪酬)  
陳嘉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指示秘書傳閱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補充資料(立法會 FC303/19-20(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3/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就《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

4. 委員察悉，按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所商定，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亦察悉，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413 - 000605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606 - 000739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及相關事宜。  |         |
| 000740 - 001222 | 主席<br>陸頌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p>陸頌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即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遭到否決。陸議員關注到，此事對於《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及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的運作會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縱使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但仍有長遠需要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勞工處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重新提交立法會考慮；及</p> <p>(b) 勞工處已於 2020 年第二季設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負責統籌及開展發還計劃下各項預備工作。在有關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獲得開設之前，憑着各同事齊心協力，籌備辦事處盡力</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發出發還計劃的招標文件，以期在 2020 年年底前委聘代辦機構，目標是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推行發還計劃。</p> <p>陸議員認為要審慎運用公帑，並可以因應《修訂條例》及發還計劃實施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有關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p> <p>陸議員進一步提出意見指，僱員應獲得全薪產假，而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法定產假日數。</p>   |             |
| 001223 -<br>002039 | 主席<br>張超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詢問情況有何變化，以致《修訂條例》可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較政府當局原定的時間提早一年。主席提出類似的疑問。</p> <p>政府當局解釋，為回應盡早落實延長法定產假的訴求，當局已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非按原定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以加快實施過程。</p>  |             |
| 002040 -<br>00275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能配合《修訂條例》開始生效而準備好實施發還計劃，以及向僱主發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的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加快發還計劃的推行過程，讓合資格僱員能盡早受惠。關於正在進行的發還計劃招標工作，當局預期會在 2020 年年底前委聘代辦機構，以期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實施發還計劃。</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僱主須在正常糧期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而僱主可在發還計劃下，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就《僱傭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751 - 003349 | 主席<br>郭偉強議員<br>政府當局 | <p>郭偉強議員認為由外判的代辦機構執行發還計劃，此做法並不理想。他又關注到，何時會由政府僱員接手有關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待發還計劃推行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計劃的運作。</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定，由獲委聘的代辦機構開發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將會屬於政府的知識產權。</p> <p>郭議員詢問，倘若僱主向僱員支付產假薪酬後結業，他們是否仍可向政府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全數。</p> <p>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若符合相關規定，僱主將會合資格獲發還就《修訂條例》下已向僱員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p> |         |
| 003350 - 004624 | 主席<br>張超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p>就張超雄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根據《修訂條例》，僱主須在正常糧期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p> <p>張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產假日數延長至 14 個星期，僱主可能會傾向不與懷孕的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續訂僱傭合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僱傭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條文賦予懷孕僱員適當的保障。政府當局會留意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有否增加。勞工處會妥善跟進懷疑個案。</p> <p>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就懷孕僱員的僱傭保障加強公眾教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625 - 005504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主席就籌備辦事處的編制及為發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度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就籌備辦事處和獲委聘的代辦機構在實施發還計劃方面的職責分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指示於會後向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就財委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實施發還計劃而向財委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p> | 秘書      |
| 005505 - 010144 | 主席<br>張超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就發還計劃下處理僱主每宗發還申請的單位成本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張議員進一步查詢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透過中介公司聘用的員工)所享有的延長產假福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改善法定產假，讓所有女性僱員可享全薪產假。</p>                     |         |
| 010145 - 010311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 3 | <p>審議《生效日期公告》。</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生效日期公告》的中英文本並沒有任何不相符之處。</p> <p>委員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p>  |         |
| 010312 - 010432 | 主席                     | <p>立法時間表</p> <p>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         |
| 010433 - 01081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待就發還計劃標書的評審及委聘代辦機構，因此現階段未能估算在發還計劃下處理僱主每宗發還申請的單位成本。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10816 -<br>010914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26日